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年 10 月 05 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99 年 6 月 17 日修訂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修訂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內容

一.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它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此外公司資金貸與各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倘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受此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徵信、風險之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	財務處	內部使用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須就此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一併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記錄及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3	財務處	內部使用

第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3	財務處	內部使用